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容县“智慧侨乡”2025—2028 年运行维护及提升服务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047-YZLZ

采购人：容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智慧侨乡”2025—2028年运行维护及提升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047-YZLZ

项目名称：容县“智慧侨乡”2025—2028年运行维护及提升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541416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容县“智慧侨乡”2025—2028年运行维护及提升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141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容县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及安全平台）、视频共享平台、智慧警务、智慧旅游、智慧城管后续运维服务及配套线路租用服务等内容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负责所有关于本次服务工作所有内容，主要包括：三年智慧侨乡各系统的运维服务、安装调试、线路服务、机房服务、培训等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

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副场设在*****。**

5.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容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地 址：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 号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肖权航

项目联系方式：0775-5338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项目联系人：李澧、何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0775-5313050、26901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25414162.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一、一中心（数据中心）三年使用服务				
1	数据中心云资源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数据中心云计算资源采购需求：通过智慧侨乡项目集约建设，为侨乡云平台及其配套应用系统提供基础计算能力，要求提供满足当前及未来信息化发展需求的弹性可伸缩的云计算资源服务，VCPU 容量不少于 1488 核、提供弹性可伸缩的虚拟内存不少于 5760G、提供至少 250T 存储。云主机支持故障自动迁移，云主机故障检测到 HA 完成时间<90s，云硬盘支持数据 3 副本，数据持久性达 99.99999%，并且支持云服务器和云硬盘的备份及恢复。 2、配套数据中心要求：本次侨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需符合数据不出容县的安全要求，要求提供的专属机房必须在容县城区范围内，机房建筑面积需满足当前及未来信息化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今后三年拓展的空间，并配套发电机组、满足冗余要求、满足带载时间大于 4 小时，单个机柜功率密度不少于 4.5KW，UPS 系统为双母线 2N 冗余和具备精密空调，为侨乡云平台提供后备保障。

				3、应用集成和数据迁移对接服务：完成本次数据中心云资源与新应用系统的集成和调试服务。本次侨乡云平台服务供应商如与当前云服务商为不同单位，所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商必须配合完成现有云上业务信息系统业主单位进行系统迁移适配，迁移过程中所产生的迁移适配费用由云平台服务商承担。 4、等保要求：本次数据中心及其配套的相关平台、软件、硬件、机房环境、动环设备等配套均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保护要求。 5、提供原有的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业务接入交换机、管理接入交换机、存储 IP 接入交换机等运维服务。
2	信创云资源池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在原有云资源的基础上，按国产化相关要求拓展一套信创资源池，需满足当前及未来信息化发展需求，要求容量 VCPU 不少于 496 核、云内存不少于 4510GB、云存储空间不少于 120TB，并与原云平台使用统一云管系统，确保采用云核心技术国产化的要求。本次信创云平台需符合数据不出容县的安全要求，相关平台及配套硬件设施需部署于容县城区范围内，并且该信创云资源池及其配套的相关软件、硬件须符合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保护要求。 2. 配套信创云平台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含：将国产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进行整合，构建信创云资源池的基础架构。选用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芯片的服务器，确保硬件层面的自主可控。实现在原云平台基于国产化的硬件和软件，搭建一套共用的信创云平台，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虚拟化和池化管理。
3	数据备份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同城灾备服务要求：根据数据安全和等保三级相关规定，要求侨乡云平台配套侨乡云同城灾备系统，需满足当前及未来信息化发展需求，提供的备份容量不少于 60T，支持双活功能，支持 SAN 和 NAS 一体化，RPO 可达秒级。
4	数据对接链路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链路服务要求：为侨乡云平台提供接入容县政务外网接口及相关主线路和备用线路传输链路，需满足当前及未来信息化发展需求，每条带宽不低于 2Gbps。
5	侨乡云平台等保要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侨乡云平台等保要求：本次侨乡云平台整个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软件、硬件、数据中心机房、安全设施等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

			术服务业	保护 2.0 中的三级保护要求, 并且三年服务期内每年均需保证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6	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三年使用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安全一体化管理平台相关文件要求, 以“统一平台、统一管理、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设原则为依据, 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本次的安全平台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 需要提供不低于原有安全平台性能的设备, 提供的安全平台使用服务配套要求如下: 1、提供原有 2 套入侵防御系统的运维服务, 要求设备最大吞吐量不小于 22Gbps, 最大并发数不小于 320 万, 如当前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提供不低于原有安全平台性能的设备。 2、提供原有 2 套 WAF 的运维服务, 要求设备网络层吞吐率不少于 5G, 应用层吞吐率不少于 2.2G, 最大 HTTP 并发连接数不小于 280 万, 如当前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提供不低于原有安全平台性能的设备。 3、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2 套, 符合信创标准, 技术要求如下: 1) 网络层吞吐$\geq$20Gbps, 应用层吞吐$\geq$4Gbps, 最大并发数$\geq$120 万, 要求配置$\geq$6 个千兆电口和$\geq$4 个万兆光口, 支持扩展插槽。 2) 支持避免在复杂应用场景开启多功能时的延迟损耗及性能衰减和接入的终端进行可视化管理, 展示终端详细信息、异常状态等。 3) 支持可以识别爬虫行为, 并且可监控爬虫用户数趋势和爬虫请求数趋势; 可查询爬虫行为详情; 支持配置源 IP、目的 IP/域名白名单, 提供更精准爬虫的检测能力。 4) 支持通过恶意软件特征检测方式识别失陷主机并记录日志。 4、提供原有 1 套网络审计系统的运维服务, 要求设备审计事件入库速度至少在 6100 条/秒, 支持 XSS 攻击、SQL 注入攻击行为审计, 如当前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提供不低于原有安全平台性能的设备。 5、提供原有 1 套数据库审计系统的运维服务, 要求设备审计事件入库速度至少在 6100 条/秒以上, 如当前提供商如与当前

			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提供不低于原有安全平台性能的设备。 6、提供原有 2 套防病毒网关的运维服务，要求网络吞吐量 10Gbps，病毒吞吐量 3Gbps，病毒特征数量不少于 1200 万个。主机防病毒 1 套，网络版，提供 400 个授权许可，如当前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提供不低于原有安全平台性能的设备。 7、链路负载均衡 1 套，技术要求如下： 1) 网络层吞吐$\geq 10\text{Gbps}$，网络层并发连接数≥ 400 万，网络层每秒新建连接数≥ 15 万，要求配置≥ 4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万兆 SFP，配置$\geq 1\text{TB}$ 硬盘 2) 支持具备会话保持信息同步，以保障业务不间断切换。 3) 支持 IPv4/IPv6 地址转换和链路负载，健康检查。 8、漏洞扫描系统 1 套，符合信创标准，技术要求如下： 1) 国产化信创产品，Web 扫描域名最大支持 3000 个，Web 扫描任务并发数为 2 个域名，系统扫描支持 100 个 IP 地址并行，支持扫描 A 类、B 类、C 类地址，要求配套≥ 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和≥ 4 个千兆光口，支持扩展插槽。 2) 采用 B/S 设计架构，SSL 加密方式通信，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系统。 3) 系统应支持自适应网络扫描，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调整发包速率，减少对网络的影响。 9、提供原有 4 套网闸的运维服务，要求设备系统吞吐量不小于 800Mbps，并发连接数不小于 6 万，延时小于 1ms，如当前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提供不低于原有安全平台性能的设备。 10、提供原有 1 套 VPN 设备的运维服务，要求设备吞吐率$\geq 20\text{Gbps}$，最大并发数 400 万，IPSec 和 SSL VPN 加密吞吐率均达 800Ms，如当前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提供不低于原有安全平台性能的设备。 11、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含侨乡云平台和容县政务外网的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集成和联调联试，并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整合和集成安全等相关数据，主要包含如下： 1) 设备集成调试服务：确保上网行为管理、链路负载均衡、
--	--	--	--

				漏洞扫描系统、入侵防范系统（IPS）等安全设备，能与云平台现有的硬件架构兼容对接，避免因兼容性问题引发安全漏洞或系统故障。 2) 数据交互集成整合服务：通过集成服务实现安全管理平台收集和分析来自云平台各个层面的安全数据，包括网络流量数据、主机日志、应用程序日志等。集成过程中，要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传输机制，确保各类安全数据能够准确、实时地汇聚到安全管理平台，为后续的安全分析和决策提供支持。 3) 策略管控集成服务：通过集成和调试服务建立一套集中式的策略管理系统，实现对防火墙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加密策略等的统一制定、分发和更新，避免因策略不一致而产生安全风险。
7	一体化运维平台对接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自治区指导意见，需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本次的一体化运维平台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要提供不低于原有运维管理平台性能的设备，提供的运维管理平台使用服务配套要求如下： 1、一体化运维管理服务 1 项，技术要求如下： 根据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运维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依照“统一平台、统一管理、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建设原则，需要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电子政务外网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网络运行、承载应用、接入单位等信息的动态实时监测、业务处理和可视化展示，全面提升县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能力和水平。 2、堡垒机（运维审计系统）1 套，符合信创标准，技术要求如下： 1) 信创产品，兆芯多核硬件平台和国产操作系统，最大 500 授权许可，运维审计资源数授权 100 个，支持标配≥4 个千兆电口和≥4 个千兆光口，内置 4TB 硬盘，内置国密卡，符合商用密码测评要求。 2) 设备采用旁路部署，不得影响业务环境，支持 HA 双机部署，支持集群部署，支持跨地域、跨数据中心分级部署，支持异地灾备部署。 3) 支持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

			浏览器通过 H5 方式即可直接运维 SSH、RDP、Telnet、VNC、Rlogin、SFTP 资源。 4) 支持微信小程序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堡垒机, 需要使用手机令牌登录时, 需要强制绑定手机令牌, 符合双因子认证要求。 3、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符合信创标准, 技术要求如下: 1) 信创产品, 综合日志处理性能 3000EPS, 日志采集处理均值 6000EPS, 要求配置≥ 4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千兆光口, 支持扩展插槽, 配置≥ 4TB 硬盘, 包含≥ 85 个日志源授权。 2) 采用 B/S 模式, 无需安装客户端, 使用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 浏览器端无需安装 Java 运行环境。支持 chrome 浏览。 3) 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Netflow V5、ODBC/JDBC、Agent 代理(Windows/Linux)、WMI、(S)FTP、文件共享(SMB、NetBIOS)、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支持多行日志采集合并为一行。 4) 支持对日志中的源和目的 IP 地址进行自动补全, 补全 IP 地址的国家、区域和城市等信息。 4、一体化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1 套, 技术要求如下: 1) 支持提供包含威胁检测、分析中心、响应中心、资产中心、统计报表、仪表板、系统管理、态势感知(综合安全态势、安全运营态势、外部威胁态势、内网威胁态势、威胁预警态势、攻击者态势、资产态势、资产风险态势、脆弱性态势)等功能, 授权≥ 50 个日志数据源的采集能力, 含威胁情报升级服务, 要求配套相应的服务器用于安装一体化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2) 支持接入并管理日志采集器、流量采集器、第三方采集器接入, 支持采集网络日志、安全设备、保密设备、应用中间件、服务器、终端日志等各类数据源安全日志和流量探针的流量日志。 3) 支持日志接入支持界面交互式配置。 4) 支持与自治区级、玉林市级政务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符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及级联接口规范要求。 5、态势感知流量探针 1 套, 技术要求如下: 1) 支持标准配置≥ 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电口和≥ 2
--	--	--	---

			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槽，支持开启网络流量采集、威胁数据采集和日志上报功能，吞吐量$\geq 3\text{Gbps}$，HTTP 并发连接数≥ 400万，HTTP 新建连接速率≥ 15万/秒。 2) 支持通过流量镜像的方式旁路部署在数据链路中，实现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威胁检测和日志外发，支持通过重置会话的方式阻断 TCP 威胁会话连接，支持通过流量被动识别资产。 6、互联网边界防火墙 2 套，符合信创标准，技术要求如下： 1) 信创产品，支持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IPSec VPN、SSL VPN 等功能，网络层吞吐量$\geq 40\text{G}$，入侵防护吞吐$\geq 10\text{G}$，防病毒吞吐$\geq 16\text{G}$，并发连接≥ 1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65万，支持≥ 4个千兆电口和≥ 4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插槽，含威胁情报数据订阅、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2) 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3) 支持共享上网监测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7、安全边界防火墙 2 套，符合信创标准，技术要求如下： 1) 信创产品，支持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IPSec VPN、SSL VPN 等功能，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geq 10\text{G}$，入侵防护吞吐$\geq 5\text{G}$，防病毒吞吐$\geq 6\text{G}$，并发连接≥ 3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9万，支持≥ 4个千兆电口和≥ 4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插槽，含威胁情报数据订阅、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2) 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3) 支持共享上网监测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8、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技术要求如下： 含侨乡云平台和容县政务外网的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集成和
--	--	--	--

				联调联试,并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整合和集成网络运维和安全等相关数据,主要包含如下: 1) 集成调试服务:确保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日志审计系统、一体化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能与云平台现有的硬件架构兼容对接,避免因兼容性问题引发网络漏洞或系统故障。 2) 数据交互集成整合服务:通过集成服务实现运维管理收集和分析来自云平台各个层面的网络数据,包括网络流量数据、主机日志、应用程序日志等。集成过程中,要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传输机制,确保各类安全数据能够准确、实时地汇聚到运维管理平台,为后续的安全分析和决策提供支持。 3) 策略管控集成服务:通过集成和调试服务建立一套集中式的策略管理系统,实现对运维管理平台系统和一体化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网络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分发和更新等内容。
8	等保三年测评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标准(如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云平台、数据中心、城管、旅游等应用系统进行三年(每年一次)等保测评服务,且要求每年均需通过并取得证书。
9	商用密码三年测评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云平台、数据中心等应用系统进行三年(每年一次)商用密码三年测评服务且要求每年均需通过并取得证书。
10	商用密码改造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一中心、一平台”进行密码应用改造建设,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改造,密码应用改造主要设备需符合信创要求,且每年均需通过。 2、商密改造服务包含提供商用密码改造所需的应用平台或设备、基础环境改造服务以及商用密码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含商用密码改造的集成和联调联试服务,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密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将密码产品与云平台的基础设施、应用系统进行集成,确保密码功能与平台业务流程兼容衔接。
二、一平台(视频共享平台)三年使用服务				
1	视频共享平台	1 项	软件和	根据容县视频集约化和视频统一管理的要求,提供一套视频共

	三年使用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总平台三年使用服务，主要包含： 1、平台性能：平台接入路数不少于 1 万路，级联视频不少于 3 万路，满足同时转发不少于 5000 路高清视频流。 2、平台集成和对接服务：把城管、旅游、雪亮等容县各类社会面视频汇聚形成视频一张图，可在图上进行视频资源调度和视频数据共享，满足容县各局委办视频共享和应急指挥调度需求。 3、如本次的视频共享平台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要提供不低于原有平台性能的配套设备和不少于以上数量的监控资源接入。
三、智慧警务系统三年使用服务				
1	智慧警务前端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提供智慧警务一期人脸识别系统、车辆卡口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特征采集系统、鱼球联动系统、移动布控系统、违停抓拍系统、信号控制前端系统等共 1516 个前端监控点 3 年前端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保证前端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 95%，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率达 100%。 2、需要在容县提供 4 名以上运维服务人员提供迅速的运维服务和本地最少工程抢修车 3 辆，其中一辆至少为天网登高专用车辆。 3、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少于 50 台前端摄像机备品备件服务。 4、按照业务/设备重要程度，设定巡检周期，并输出对应巡检报告。 5、卡口图像传输正常率不低于 95% 。 二、结构化摄像机 300 个，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在一期 1516 个前端监控点基础上，更换 300 个 400 万以上结构化摄像机，要求提供 400 万以上像素具备人像识别和车牌抓拍功能，支持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抓拍，支持人脸和人体关联、车辆和车牌关联；低照度环境下需搭配环保不刺眼的补光灯使用，能够抓拍彩色清晰的人脸/人体图片，满足实战应用，包含安装和运维等全部，实际更换相机点位需由采购人确认，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传感器类型：1/2.9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

				（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40m（暖光）；4m（人脸检测距离），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2.7mm~13.5mm；镜头光圈：F1.6。 2、支持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3、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4、人脸检测和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去重；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 ▲5、人脸侦测可对出现在设定区域的人员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及报警提示；摄像机可存储 30 万张人脸图片,每张图片不小于 300KB； 6、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和结构化；支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脸和人体属性提取； ▲7、摄像机可设定特写放大的画面面积占据整体画面的比例，可以通过框选想要的比例来确定相应的倍率，也可以直接输入倍率来确定特写画面占据全屏的比例； ▲8、摄像机可对监视画面中通过的机动车是否悬挂特定尺寸挂坠进行识别；摄像机可识别像素范围从 60×20 到 1300×400 的车牌； ▲9、混合捕获准确率：摄像机可抓拍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的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白天和晚上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图像捕获率均不小于 99%； ▲10、在 IE 浏览器设置人脸抓拍区域、人脸抓拍数量；摄像机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修改人脸库图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库，支持按照年龄段、性别、是否戴口罩和是否戴眼镜等信息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检索和导出。
2	后端应用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后端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智慧警务一期视频图像联网平台、智能视频侦查系统、车辆大数据系统、可视化作战指挥系统、视频图像共享平台、云存储系统、合成作战中心小间距拼接屏、交警业务系统、智能卡口管理系统、人脸大数据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安全系

			统和公安网图像应用智能系统等智慧警务后台系统 3 年前端运维服务。并对现有平台进行整体升级，实现结构化相机的接入推送，平台结构化内容展示，优化应用操作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1、保证天网平台和存储设备正常率不低于 99%，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率达 100% 2、需要在容县提供 1 名以上运维服务人员在公安局驻场服务并提供迅速的运维服务。 3、公安绩效考核支持：依据广西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及应用考核办法及客户需求，提供对接及日常问题处理，完成上级平台对接工作，每月进行平台配置信息核对，如配置有变更需及时进行记录。 二、智慧警务系统对接和集成服务： 1、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深入容县公安局和玉林市公安局了解双方的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对接需求，结合玉林公安平台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和技术实施方案，明确对接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2、梳理容县智慧警务系统与玉林公安平台的数据资源，搭建安全、稳定的数据传输通道。借助工具实现人口、车辆、案件等基础数据的全量同步，保障玉林公安平台数据的完整性。并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实时或定时更新变化数据，确保数据的时效性。 3、依据玉林公安平台的数据标准，对容县智慧警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和字段定义，消除数据差异，为数据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奠定基础。
3	云存储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云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公安机房云存储共 65 个存储节点服务器，2268 块硬盘，存储空间共 8192T 容量，视频存储 90 天或以上，图片存储 180 天或以上的三年运维服务。 1、容量规划：根据天网系统的数据增长趋势，对云存储系统进行容量规划，确保系统能够满足预期的扩容需求。 2、性能测试与优化：定期对云存储系统进行性能测试，找出瓶颈并进行优化，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并发处理能力。 3、资源监控与管理：实时监控云存储系统的资源使用情况，

				如存储空间、带宽等，确保资源得到合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4、存储节点在线率在 98%以上。 二、云存储系统升级优化集成服务 1、存储架构与性能调优，对云存储架构进行调试优化，提升内存加速性能和存储池空间使用，降低故障率。 2、数据管理优化，转换存储类型和清理未使用资源，提升数据安全可用性。
4	前端监控点电路三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智慧警务一期 1516 个前端监控配套的 854 条 20M 电路，要求提供点对点透明电路，并提供公安局侧的核心汇聚交换，满足从供应商到公安局智慧警务数据中心机房的带宽需求，确保智慧警务视频监控数据的正常传输，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2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透明电路，上下行 2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费用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所提供等内容。
5	派出所联网电路三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智慧警务 17 条派出所 200M 电路，要求提供点对点透明电路，并提供公安局侧的核心汇聚交换，满足从供应商到公安局智慧警务数据中心机房的带宽需求，确保智慧警务视频监控数据的正常传输，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2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透明电路，上下行 2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应含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费用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所提供等内容。
6	移动警务执法仪流量三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智慧警务一期 33 张 20G 的移动执法仪流量卡三年租用服务，要求提供一个 VPN 专用域和一条 100M 用于连接移动执法仪与视频网的光纤电路。
7	前端运行用电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提供智慧警务一期 1516 个前端监控点的三年运行用电，包含普通环境监控点、高清卡口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特征采集前端系统、电子警察前端系统、信号控制等前端设备所需用电。 2、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费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独立开通电表，并承担所有电表到前端设备箱的电缆、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费用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所提供等内容。
8	前端和后台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前端和后台运维三年运维服务 1、前端系统运维服务。提供 80 台 900 万高清卡口抓拍单元、120 个 LED 频闪灯、120 个爆闪灯、16 套 400 万像素双摄全景监控枪机、10 台 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三年运维服务。 2、提供交警智能卡口系统和 3 套后端存储系统共 288T 存储三年运维服务，要求视频存储 90 天，图片存储 180 天，该存储归属云存储系统，由云存储系统统一纳管。

				3、保证前端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 95%和保证天网平台和存储设备正常率不低于 99%，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率达 100%。 4、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不低于 95%，且每季度清洗相机镜头不低于 50 次。 二、天网工程及配套项目系统对接和集成服务 1、接入容县智慧警务平台，与平台实现数据兼容对接。 2、依据玉林公安平台的数据标准，对容县天网系统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和字段定义，消除数据差异，为数据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奠定基础。
9	前端监控点电路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天网工程及配套项目运维服务配套的 45 条 100M 电路，要求提供点对点透明电路，并提供公安局侧的核心汇聚交换，满足从供应商到公安局智慧警务数据中心机房的带宽需求，确保智慧警务视频监控数据的正常传输，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1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透明电路，上下行 1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所提供等内容。
四、智慧城管系统三年使用服务				
1	智慧城管系统三年使用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提供智慧城管平台三年使用服务，包含智慧城管平台的应用维护子系统、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

			业	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数据交换与共享子系统等 9 个基础子系统和业务短信子系统、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微信城管子系统、视频监控与共享子系统、GPS 定位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子系统等 6 个扩展子系统使用及提供硬件维护等内容。 2、系统集成服务：对集成后的智慧城管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模拟不同用户场景和业务流程，检验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收集测试过程中的问题反馈，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3、特别说明：本次智慧城管系统服务供应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所提供的智慧城管系统必须配合完成现有数据迁移和整合工作，迁移过程中所产生的迁移适配费用。
2	智慧城管系统 对接服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根据区住建厅和玉林市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的对接要求，在智慧城管系统拓展一体化指挥调度系统，满足实现能与自治区、玉林市数字城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共享的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数据可视化：应提供指挥管理协调系统的一张式综合展示图，支持通过看板实时展示作业态势情况，包括实时上勤人数、指令下发统计、巡逻里程统计、人员基本信息展示等信息。 2、巡逻一张图：系统支持巡逻一张图展示通过整合 PGIS/GIS 系统，集成显示指挥业务相关联的调度资源，包括支持将作业车辆、移动单兵设备、重点区域、必巡点等均能够在一张图中综合展现，并可以通过图层的方式过滤重点关注对象。支持在图上进行业务功能操作，包括定位、呼叫、监看、消息、轨迹、事件。 3、通勤记录：应支持查看 APP 作业人员的所有通勤情况，包括姓名、所属巡组、上勤次数、下勤次数等。 4、事件管理：系统应支持对巡逻人员发出事件通知，包括事件类型、事件等级、报警人姓名、报警人位置、报警时间等。巡逻一张图同步事件数据。 5、指令管理：系统应支持对特定的在线作业人员发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指令级别、指令内容等，在线状态的巡逻人员可在 APP 端收到指令信息。 6、一键求助：支持一键求助功能，求助信息实时同步到巡逻

				一张图。 7、即时通讯：系统应支持群组管理及配置，群组创建完成后，APP 用户在同一个群组内的，可进行群聊。系统应支持对 APP 用户单聊/群聊的文本、图片记录进行查询。 8、指挥调度。系统应支持对巡逻人员发出事件通知，包括事件类型、事件等级、报警人姓名、报警人位置、报警时间等。巡逻一张图同步事件数据。系统应支持对特定的在线作业人员发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指令级别、指令内容等，在线状态的巡逻人员可在 APP 端收到指令信息。 9、指挥调度平台 APP：应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包括群组人员对讲、人员选择、语音发送、语音接收等。应支持任务录音管理功能，用户在移动端工具完成任务录音后，系统对任务录音文件进行保存、上传。应支持任务录像管理功能，用户在移动端工具完成任务录像后，系统对任务录像文件进行保存、上传。支持地图定位展示功能和支持地图工作人力展示功能，支持任务人员轨迹展示功能。 10、平台对接：支持 Android 版 4G/5G 单兵接入，支持与指挥管理协调系统对接，实现任务数据、音视频数据、位置数据、巡逻轨迹数据等数据类型的数据上报及校验。 11、系统集成服务：实现对接智慧城管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模拟不同用户场景和业务流程，检验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收集测试过程中的问题反馈，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3	移动城管执法终端和流量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 50 台 4G 移动城管执法终端并配套定向流量，每台每月配套不少于 20GB 专用流量。3 年租用服务。
4	指挥中心三年使用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 2*3 拼接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及音响系统、指挥中心电脑、机房、UPS 等三年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 6 块 55 英寸 2*3 拼接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显示面积约 5 个平方的三年运维服务，包含 1 套拼接处理器、可视化控制系统等软硬运维服务及城管指挥中心 30 平方的装修运维服务。 2、提供 1 套音响系统三年运维服务，包含 1 套无线话筒、1

				套功放、1 套调音台等软硬运维服务。 3、提供 1 项城管专用机房三年运维服务，包含静电地板、门禁、机柜、机房防雷等运维服务。 4、提供 1 套指挥中心 10K 的不断间电源三年运维服务。
5	重点市场及监管路面的视频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 200 路重点市场及监管路面的视频系统使用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高清摄像机具备全天候全彩成像功能，适用于对固定区域进行 24 小时视频监控场景。自带或另外安装补光灯，主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400 万像素）的定焦摄像机；照度：彩色：≤0.002Lux；黑白：≤0.001Lux；支持 H.265/H.264 编码方式；带补光灯；支持 IP66 及以上防护等级； 2、提供基于视频监控系统的广播系统，并提供不少于 10W 的室外喇叭用于对城管重点区域进行广播、喊话等功能。 3、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 4、每台摄像机配套 1 条互联网线路，下行带宽 100Mbps，上行带宽 20Mbps，用于接入视频云平台； 5、提供视频云平台服务，包括将前端系统的图像、视频等数据进行汇聚、编解码等信息增强等处理，并接入分发至容县视频共享平台，满足视频共享共建的有关要求； 6、集成服务：包含提供重点市场及监管路面视频系统的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服务及后续运维的技术服务。
五、智慧旅游系统三年使用服务				
1	智慧旅游系统三年使用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提供智慧旅游平台三年使用服务，包含智慧旅游平台的智慧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手机移动门户、电子商务管理平台、虚拟旅游系统、景区客流量统计系统、视频共享系统等 8 个业务系统使用及提供硬件维护等内容，服务包括公共服务门户界面更新，视频共享系统对接景区监控和升级慢直播，手机移动门户与文旅厅的一键游广西对接。在门户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接入智能客户，方便游客咨询。 2、实现大数据平台上游客人数，与旅游局统计的游客人数一致且优化游客来源，为决策提供准确数据依据。 3、当外地游客进入容县时，推送相关短信欢迎语及一部手机游容县链接，并提供容县旅游小程序和链接到“一键游广西”

				小程序的对接服务,实现从一键游容县小程序访问并跳转至一键游广西小程序。 4、景区慢直播升级服务:提供容县5处重点旅游景区的慢直播,直播后可以将视频画面以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线下大屏的形式分享给公众人员观看,提供直播视频流对接至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平台的接入服务,实现对景区进行取景,通过慢直播增加容县旅游和景区知名度。每个直播点立一个普通杆和配套一条互联网宽带和配套一个400万像素星光级8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球机支持RTMP协议,实现慢直播应用。 5、国保和农家乐共计12处视频汇聚服务:改造12处国保和农家乐视频监控系统通过20M光纤专线接入旅游大数据局平台,搭建安全稳定的数据传输通道,借助国标28181和RTSP/ONVIF等视频传输协议,实现视频数据的实时汇聚。 6、系统集成服务:对集成后的智慧旅游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模拟不同用户场景和业务流程,检验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收集测试过程中的问题反馈,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7、特别说明:本次智慧旅游系统服务供应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所提供的智慧旅游系统必须配合完成现有数据迁移和整合工作,迁移过程中所产生的迁移适配费用。
2	指挥中心三年使用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2*3拼接智慧旅游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及音响系统、指挥中心电脑、机房、UPS等三年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6块55英寸2*3拼接智慧旅游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显示面积约5个平方的三年运维服务,包含1套拼接处理器、可视化控制系统等软硬运维服务及旅游指挥中心20平方的已装修场地运维服务。 2、提供1套音响系统三年运维服务,包含1套无线话筒、1套功放、1套调音台等软硬运维服务。 3、提供1项旅游专用机房三年运维服务,包含静电地板、门禁、机柜、机房防雷等运维服务。 4、要求提供1套指挥中心10K的不断间电源三年运维服务。 5、将现在旅游智慧指挥中心搬迁至新旅游集散中心,搬迁费用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
3	景区客流监控	1项	软件和	提供智慧旅游系统一期10条和12处国保及其他农家乐共22

	电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前端景区客流统计专用 20M 光纤电路，3 年服务，要求提供点对点透明电路，保障智慧旅游视频监控数据的正常传输，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2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透明电路，上下行 20Mbps，端到端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费用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所提供等内容。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系统、设备、软件、线路等内容的集成调试服务工作。 2. 交货地点：广西容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负责所有关于本次服务工作所有内容，主要包括：三年智慧侨乡各系统的运维服务、安装调试、线路服务、机房服务、培训等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 30%项目款，余下的 70%项目款按服务年限分期支付。（实际以容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为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提供系统三年的质保服务，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提供系统定期回访服务。 3.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上门提供维护服务、软件升级。 4. 中标人负责培训：负责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平台及软件操作、维护，使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日常使用。 5.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安装、调试。 6. 提供本地化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7.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要求	1. 提供系统三年的运维服务，以保障智慧侨乡项目各系统正常运行。 2. 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系统定期回访服务和上门提供维护服务。 3. 供应商负责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平台及软件操作、维护，使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日常使用。 4. 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5. 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要求	1. 巡检范围：智慧侨乡项目各系统机房、主要设备、所有光纤电路。 2. 巡检人员：中标人技术专家和厂家技术工程师。 3. 定期巡检，提供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投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施、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投标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投标人承诺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及集成服务完成后进行核验，如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和技術参数的，招标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上报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以下：
 - (1) 三年服务的价格（包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內容）；
 - (2) 报价包括货物或服务采购、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项目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拟投入团队能力等），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服务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对流程环节的内容细化，保证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使每个环节都能保证质量和安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断完善、改进。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以下： （1）三年服务的价格（包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 （2）报价包括货物或服务采购、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副场设在*****。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5-5313050，通讯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规定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458345167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u>2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1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8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0 分)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智慧警务服务”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且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测（验）报告具体位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项目技术方案分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切实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整体技术方案基本达到要求的。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较新，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整体可行性高，贴近项目需求的需求的。 四档（18 分）：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方案全面、描述详细，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架构新，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对项目建设需求、目标、依据、总体架构等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提供详细的网络拓扑图、侨乡云平台和安全平台运维技术方案、智慧警务运维技术方案、智慧城管系统运维技术方案、智慧旅游系统运维技术方案、城管和旅游指挥中心运维技术方案、视频共享平台运维技术方案、线路运维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的。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切实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中含有各系统的基本描述的。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有各系统实施方案详细描述。 四档（18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相关施工安装方案，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且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标准，并取得相关的证书，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运维服务方案 分 (满分 18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不切实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运维服务方案，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和无线备用解决方案且无线备用方案。 四档（18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编制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和提供备用线路有描述，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和无线备用解决方案，且投标人具备良好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及 IDC 综合管理能力，并取得相关的证书，完全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的。
		拟投入团队能力 力 (满分 14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每提供有 1 个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3)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或通信工程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取得全国软考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项目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商务分 (满分 12 分)	信誉分 (满分 9 分)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认证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并加 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分公司投标使用总公司证书的 同样予以认可计分。]
		业绩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 印件为准),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不重复计分。分公 司投标使用总公司证书的同样予以认可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_____；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按甲方要求_____；实施地点：_____按甲方要求_____。

2. 实施要求：_____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_____。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按甲方要求_____；培训地点：_____按甲方要求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2 年服务的价格；项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 30%项目款，余下的 70%项目款按服务年限分期支付。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

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__两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壹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5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__②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按采购文件要求____；保修期：____按采购文件要求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1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容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